

备案号：220918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3月3日

Q/JLHD

吉林省红动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HD0031S-2018

露 酒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HD0031S-2018
备案号	220916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3月04日至2022年03月0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25 发布

2019-03-04 实施

吉林省红动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产品为吉林省红动饮品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委托吉林省红动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因目前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检验、交货验收的依据。同时本标准适用于吉林省红动酒业有限公司自行生产使用。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的。

本标准由吉林省红动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红动酒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宏伟、朱峰。

露 酒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发酵酒或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基酒,添加可食用药食两用、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符合相关规定的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通过浸泡或浸提工艺,经过调配、罐装、包装等工艺酿制并已改变了其原酒基风格而成的露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T 4789.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3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BB/T 0018	包装容器 葡萄酒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按照产品的原料性质分为：植物类露酒、动物类露酒、动植物类露酒

3.1 植物类露酒

利用食用或药食两用(或符合相关规定)植物的花、叶、根、茎、果(果汁或浓缩果汁)为香源及营养源,经再加工制成的、具有明显植物香及有用成分的露酒。

3.2 动物类露酒

利用食用或药食两用(或符合相关规定)动物及其制品为香源和营养源,经再加工制成的具有明显动物有用成分的露酒。

3.3 动植物类露酒

同时利用食用或药食两用(或符合相关规定)的动物及植物有用成分制成的露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4.1.2 发酵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 4.1.3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10343 的规定。
- 4.1.4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7449 的规定。
- 4.1.5 所添加的药食同源、新食品原料应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的相关公告规定。
- 4.1.6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紫、红、黄、乳白、绿、蓝、粉或本品应具有色泽	GB/T 15038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特征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悦人香味,酸甜协调,酒体完整	
杂质	无其他杂质或除本品原料外无其他杂质,允许有少量沉淀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2.0-30.0	GB 5009.225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300.0	GB/T 15038
总酸/(g/L)	葡萄酒为酒基(以酒石酸计) ≤	7.0	
	蒸馏酒为酒基(以乙酸计) ≤	6.0	
	其他酒为酒基(以乙酸计) ≤	7.5	
干浸出物/(g/L)	植物类 ≥	0.3	
	动植物类 ≥	0.5	
	动物类 ≥	4.0	
甲醇/(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mg/L) ≤		8.0	GB 5009.36
注1: 酒精度标签标上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注2: 甲醇、氰化物指标适用于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的产品, 其限量按100%酒精度折算。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19	GB 5009.12

4.4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展青霉素, g/kg	≤ 50	GB 5009.185
注: 仅限于以苹果汁、山楂汁为原料的产品。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度			检验方法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25 mL	GB/T 4789.25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 mL	
注: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 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总糖、干浸出物、总酸。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批量		表 6 抽样方式	
		有效期限	年 <1000箱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样本大小n(瓶)	≤500mL/瓶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750mL/瓶		
	>1000箱		
	≤500mL/瓶		12
	≥750mL/瓶		8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露酒

配料表（原料）：饮用水、蒸馏酒、发酵酒、食用酒精、可食用药食两用、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标签内容依实际工艺标注。

净含量/规格：125 毫升/瓶、250 毫升/瓶、275 毫升/瓶、375 毫升/瓶、330 毫升/瓶、500 毫升/瓶、750 毫升/瓶、1000 毫升/瓶。或者依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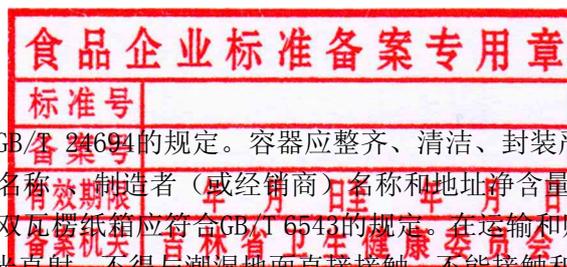
保质期：3 年（依实际标注）

制造商：吉林省红动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水道镇龙头村
 产品标准代号：Q/JLHD0031S
 贮存条件：避光、阴凉处
 生产日期：见喷码

警示语：过量饮酒 有害健康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添加新食品原料时应按国家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提示标注。

9 包装



- 9.1 内包装玻璃瓶应符合GB/T 24694的规定。容器应整齐、清洁、封装严密、无漏气、漏酒现象。
- 9.2 外包装签上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净含量、总数量。
- 9.3 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保持厂地清洁、干燥、通风良好，严防日光直射，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不能接触和靠近有腐蚀性或易于发霉、发潮的物品。严禁与有毒物品堆放在一起。
- 9.4 包装成品酒，允许在5-35℃温度条件下贮存。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低于1年（酒精度 $\geq 10\%$ 免标保质期）。